

江门市质量发展规划 (2021 - 2025 年)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2
二、面临形势.....	7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9
（三）编制依据.....	10
（四）发展目标.....	10
1.质量发展基础更加扎实	11
2.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11
3.质量提升行动成效明显	12
4.质量供给水平稳步提升	13
四、主要任务.....	15
（一）实施“四位一体”质量发展战略	15
（二）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18
（三）健全质量基础设施	24
（四）强化质量安全治理	27
（五）提供文化和人才支撑	30
（六）形成质量共治共享机制	32
五、保障措施.....	34
注释:	36

为了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促进江门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全面提升,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市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江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扎实推动“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促进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 健全发展机制, 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2017 年获批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后,持续推进建设工作,将质量工作纳入全市重点工作任务,调整完善由市长任组长的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并将质量工作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确保以严格考核促进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先后印发实施《江门市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江门市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江门市关于落实质量强省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江门市创

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江门市十大重点行业和领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等多个政策文件，为质量工作提供坚强保障。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发挥标杆作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江门质造”品牌知名度。推动产学研合作，与五邑大学共建质量发展研究院，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质量发展研究等工作，与香港品质管理协会开展质量管理战略合作。2019、2020连续两年在全省质量工作考核获评A级，进入全省质量工作的第一方阵。

（二）落实发展规划，城市品质提档升级。

一是产品质量整体向好。通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清零”行动、重点领域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等工作的开展，产品质量迈上新台阶，2020年市级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91.4%，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7.7%。全市没有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是工程质量保持平稳。深入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综合督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并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基于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2020年，建筑、水利、交通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和大中型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

三是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自 2018 年起，大力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经过自我加压，邀请第三方机构测评，找准症结、补齐短板，在旅游管理和医疗服务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测评结果显示，2020 年江门市公共服务质量总体满意度为 81.7 分（百分制），社会公众对江门市公共服务质量总体比较满意。

四是生态环境持续优化。2020 年度监测数据显示，江门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大提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15.9%，评价空气质量的六项污染物指标除臭氧外，其余五项均达到 2013 年全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以来的最好水平，其中，PM2.5 降至 21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于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水环境质量取得新突破，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100%，全市地表水无劣Ⅴ类水体，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降。

（三）深化服务改革，治理环境持续优化。

全面推进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以改革创新为着力点，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质量，推进营商环境和政务环境持续优化。“政银通办”入编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优秀案例，“商事登记+智能审批”改革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实现跨境离岸智能办照、人社服务“跨境通办”，江、珠、港、澳四地政务服务及不动产登记“跨城（境）通办”，与三个省外城市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国首发营业执照全自动换发系统，实现

执照秒批、秒换、秒领。推动“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被认定为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双随机、一公开”^[1]跨部门联合抽查、投资项目承诺制、食品药品生产许可承诺制走在全省前列。

（四）强化质量监管，治理效能切实提升。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联席会议制度议事机构设置和公平竞争审查“两个全覆盖”^[2]。高压态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加强行刑衔接^[3]和督查督办，有效维护了广大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查处哄抬熔喷布价格案和假冒品牌口罩案入选全国市场监管典型案例。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有效打击食药环犯罪。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2019年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2020年10月通过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估考核。传统优势产品和重点消费品领域持续开展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

（五）创新监管模式，治理能力明显提高。

市场监管智能许可平台上线，全国率先实现食品经营许可事项的智能化审批办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网络直播，打造“一监到底”^[4]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形成社会共治监管新格局。构建“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模式，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全市学校食堂

均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在全省首创搭建农业投入品追溯平台，构建“溯源+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农安保+N”^[5]智慧监管模式，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增设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功能，溯源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率先制定实施政策性食用农产品安全责任保险，构建农产品从“生产加工”到“市场销售”的质量安全保障之路。设立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市市场监管局与江门海关共建、共享风险监测数据，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

（六）营造共享氛围，质量意识有效增强。

通过不断加大对质量工作、质量文化的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领域，打造立体式、全方位质量宣传格局，进一步提升了公众的质量意识，营造了人人关注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响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号召，明确活动主题，联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共同开展“质量月”活动。结合线上线下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食品和电梯安全宣传、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保健食品科普宣传主题日、化妆品宣传周、中国农民丰收节、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大力宣传“品质侨都，全民共享”的城市质量精神，开展质量安全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建成全省首个质量文化主题公园，全方位、多角度展示质量文化和历史发展，助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打造

质量文化宣传新阵地。

二、面临形势

未来五年，国内外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将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质量发展工作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质量发展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一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江门市各质量监管职能部门将充分发挥监管作用，优化市场机制和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建设更高水平现代化经济体系，为质量发展带来内生动力。二是“双区”建设^[6]、“双城”联动^[7]，前海、横琴两个合作区开发开放的重大发展机遇和江门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历史使命，将推动城市品质的全面提升，助力江门高质量发展。三是省委省政府对质量监管的新要求、广大人民群众对质量监管的新期待，将不断推进质量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江门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同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质量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低迷，必须更加注重质量监管体系的完善和监管能力的强化，加强质量监管与形势变化的协调联系。二是国内外先

进国家和地区、大湾区其他城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比、学、赶、超”势头强劲，江门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的压力和难度增大。三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颠覆了许多传统的生产经营模式和消费模式，安全监管面临不少风险隐患，服务发展还有弱项，对质量监管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

总的来看，机遇多于挑战，希望大于困难，未来要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发展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凝聚高质量发展共识，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力推动质量强市建设纵深发展。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全面加强质量工作，不断夯实质量基础，落实质量责任，严格依法监管，努力提升质量总体水平，促进我市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的体制机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质量发展为了人民、质量发展依靠人民、质量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理念，把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质量需求作为提高供给质量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激发全市人民共同推进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的质量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导推动各种创新要素向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端集聚，提升质量创新能力，以先进标准、新技术、新业态引领与提升产业质量和发展水平，推动质量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安全为先、质量第一。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坚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加强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和综合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坚持优质发展、以质取胜，在全社会形成重视质量、追求质量、崇尚质量、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坚持依法监管。增强质量监管法治理念，加强法规制度、标准体系的建立与应用，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惩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推进质量监管法治化建设。

（三）编制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2.相关政策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高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以市场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发展基础建设为支撑，行业组织规范自律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依法监管、科学监

管、有效监管的大质量^[8]、大标准^[9]的高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建立，质量发展基础更加扎实，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提升行动成效明显，质量供给水平稳步提升，促进我市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明显提升，质量型社会发展优势凸显。

1.质量发展基础更加扎实。

质量发展机制进一步健全。质量基础设施的布局、协同服务能力与产业发展、政府监管和市场主体质量服务需求更加协调，质量法律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明显提高。

质量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加大。全社会质量意识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与国家改革发展及社会需求相适应的质量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机制更加完善。

政策支持与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对技术改造、质量创新、质量提升、品牌建设、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2.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市场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质量安全首负责制^[10]进一步推行，生产、销售、服务、消费等全环节质量责任追溯体系基本建成，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质量文化进一步发展，企业自主创新和质量提升内在动力进一步激发。

质量安全监管更加严格。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底线更加牢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和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巩固，质量安全综合监管平台更加完善。

行业协同作用进一步发挥。各类社会监督与消费维权进一步加强；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核心的社会质量监督体系基本建成，投诉申诉处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质量侵权损害赔偿力度进一步加大，惩罚性赔偿制度初步建立；加大质量信息公开，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作用。

质量监管方式进一步创新。继续探索以信用监管统筹推动风险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全面推行“监管执法+网络直播”模式，进一步构建风险可控、智慧阳光、公正高效、社会共治的监管新格局。

3.质量提升行动成效明显。

以制造业、农副产品、城市品质建设、现代化物流、生态环境、旅游、教育、人力资源保障、养老服务、政务服务等十大重点行业和领域为重点的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实施并取得实效；对重点产品开展的质量攻关取得关键性突破；新兴产业逐步发展壮大，一批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协同创新产学研联盟逐步建立；专利导航和标准化指引工作广泛开展，科研成果转化进程进一步加快。

质量帮扶力度进一步加大。两化融合不断深化，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现代质量管理体系在企业逐步得到推广，并促进企业在技术标准、生产工艺、质量管理、可靠性工程、服务等方面逐步实现转型升级。

江门品牌的国际国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通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使自主品牌的创新内涵和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对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农业“三品一标一名牌”^{〔11〕}等品牌培育和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江门品牌宣传推广的力度进一步加大，促进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4.质量供给水平稳步提升。

到 2025 年，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稳步提升，高价值品牌明显增多，质量竞争力显著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4.5% 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9% 以上，药品抽检合格率 99.5% 以上；全市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

大中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加大城市建设投入，加强工程质量隐患排查，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动建设工程保质量、出精品，城市面貌不断改善。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战略深入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结构更加优化，公共服务

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机制更加成熟。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指数力争达到 85%，市民公共服务质量获得感显著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绿色发展模式基本形成，单位 GDP 能耗、水耗与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并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江门市 2021-2025 年质量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中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 年	2023 年	2025 年	
1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0.61	≥93.5	≥94.5	预期性
2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98.5	≥99	预期性
3	药品抽检合格率	%	98	≥98.5	≥99.5	预期性
4	大中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5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指数	%	81.7	≥83.5	≥85	预期性
6	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8	完成省下 达目标	完成省下 达目标	预期性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中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7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100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四位一体”质量发展战略。

将促进质量型发展置于城市发展的首要位置，制定和推行质量、标准、品牌、信誉“四位一体”的发展战略，打造供给端要素新优势，显著增强各行业价值创造能力，在更高层次上提升城市竞争力。

推动面向未来的质量创新。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有效盘活城市创新资源，加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主动对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打造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具有竞争力的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城市。坚持激励先进和整体带动相结合，依托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质量奖”，选拔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总结推广企业中优秀的管理经验、创新机制及盈利模式，引导企业应用卓越绩效^[12]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质量管理方法，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全面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指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

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逐步消除企业生产经营无标、降标、改标现象，鼓励和支持达标创建、提标改造。引导企业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鼓励和支持我市优势技术与标准上升成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加快建立国际标准对标数据库，加强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跟踪、比对、评估和转化，提高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率。构建生态环保标准体系，强化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

专栏 1：标准体系建设领域重点工作

1.实施产业技术标准战略。深入实施标准与知识产权一体化战略。引导企业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与标准管理体系。支持产业联盟、产学研联盟、专利联盟与标准联盟之间的衔接转化，提前布局未来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占据产业发展的制高点。

2.构建生态环保标准体系。提升资源节约集约标准水平，形成资源节约及集约利用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低碳考核标准，全面推进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生活，形成完备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水环境、大气环境、城市绿化等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3.构建政府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管理各

环节标准流程，完善政府服务绩效评估与考核标准体系，推进政务信息共享与公开标准体系。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标准，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构建国内领先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深化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动建立以质量标准为基础的品牌战略，开展高端品质认证，以高品质赋能品牌创建，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规范市场化品牌评价机制，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质量品牌服务机构。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在产业集聚区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等，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

专栏 2: 品牌发展领域重点工作

1.完善品牌促进政策。加大在自主品牌培育、评价、宣传推广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引导企业围绕文化、创新、质量、信誉等品牌形成要素，提升品牌内生发展能力。加强江门品牌的宣传推广，策划建立一批江门品牌展示平台、体验中心，提升江门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大力宣传江门品牌建设的成功模式和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成果。

2.注重品牌培育。鼓励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鼓励企业以注册商标、名优产品为基础，深化实施从自主品牌到知名品牌的名牌发展战略，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国际竞争

力的江门品牌。支持我市优势产业以“集体商标”为基础，联合开展品牌创建，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区域品牌。

3.加大品牌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品牌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营造品牌生存的良好环境。加强对本市自主品牌境外注册、使用和保护情况的跟踪研究，建立品牌纠纷预警机制和危机管理机制。鼓励本市优秀品牌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引导企业通过专利申请、知识产权诉讼、物品编码溯源等方式开展品牌保护行动。

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以法规标准为依据、信用数据和基础网络平台为基础、奖惩机制为关键、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全面加强江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江门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深入推进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广信用承诺制度。

（二）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突出技术提质、管理提质、信息化提质，聚焦产品、工程、服务、环境四大重点领域，着力提高质量供给水平，打造优质生产生活，提升参与全球竞争与合作的能力。

产品质量提升计划。全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提升金属制品、造纸和印刷、纺织服装、家电、摩托车、水暖卫浴等传统特色产业，构建一批超千亿、超五百亿的产业集群成长梯

队。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和传统特色产业，选取重点产品加强质量比对研究，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和产品生产企业“强身健体”活动，找准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研究制定质量问题解决方案，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鼓励企业实行创新链、产业链、质量链的有机统一，保障产品研发和质量管理投入，推动关键技术领域的质量创新与持续改进。

专栏 3: 产品质量提升重点行动

1.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制造业质量管理体系水平，促进质量管理协同发展，加强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和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技术改进，广泛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QC 小组评选等质量管理活动，不断提升全员质量管理水平。

2.农副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成果为载体，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建立市县镇村四级监管体系。推广应用农资、农产品溯源管理平台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和监督，开展农药和肥料减量使用行动，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联合治理行动。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创建，围绕江门市打造陈皮、大米、鳗鱼、马冈鹅、茶叶、禽蛋等六大产业，依托国家、

省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加工+科技+品牌+营销”建设思路，深入开展补链、强链、延链、融链行动，实现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工程质量提升计划。创新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树立覆盖勘察、设计、建造、使用与维护全生命周期，体现适用性、安全性、耐久性、经济性综合品质的工程质量观。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提高工程质量管理能力，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推行样板指引、标准化施工，促进工程质量的精细化管理。强化施工过程监管，压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鼓励建筑设计创作，提升工程设计水平。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工程科技含量。加强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工程质量监督。

专栏 4：工程质量提升重点行动

1. 交通运输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构建综合协调的交通运输系统。大力发展江海、铁水联运，发挥铁路、水运等集约运输方式的经济优势；积极发展城际轨道交通，注重城际运输与城市交通的衔接；加强对外交通与城市交通的衔接，实现区域、市域、主城区交通的一体化规划、建设与运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推进城乡公共交通设施协调统筹发展。营造环境友好的生态型交通系统，加强交通节能减排的政策研究，鼓励高效、集约、环保、低成本的交通

运输方式。加强在极端条件下（应对突发事件、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保障城市交通系统可靠运行的应急和交通系统研究。

2.工程质量科技水平提升行动。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住宅建造上的应用，构建智慧住宅设计、建造及运维标准体系，推广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高品质住宅。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建材，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作为评价工程质量优劣的重要标准。

3.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坚持节水优先，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强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江门市“智慧水利”工程，不断提升水利信息化管理水平。

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坚持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加快信息技术、现代物流、商贸会展、金融服务、人力资源等服务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滨江新区、枢纽新城等总部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培育一批省、市工业设计中心。引进培育消费服务龙头企业，重点推动现代教育、健康体育、养老护幼、休闲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大力推进服务业应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形成新兴服务业集群。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保护、旅游服务、文化创意、智慧教育试点示范企业，扶持一批品牌影响力大、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突出的数字经济平台企业，壮大服务业新经济。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工程，规范服务业质量评价，建立健全服务质量测评体系。

专栏 5: 服务质量提升重点行动

1.现代物流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动物流信息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物流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在线调度管理、智能配货等业务流程信息化和智能化，提升物流效率。推进珠西物流中心建设，发展海铁联运为重点的多式联运新模式，引导我市物流企业开展铁路物流，提升物流服务能力，形成珠西物流枢纽中心。以建设省冷链物流优势产业基地为核心，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供应链，推广田头预冷、冷链配送等项目应用，提升物流价值。加快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探索开展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引入一批保税物流业务服务商，以创新物流模式推动外贸提质增量。

2.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旅游行业诚信质量提升活动，督促 A 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单位落实旅游服务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企业标准化体系；培育壮大旅游服务品牌和完善旅游服务品牌建设制度；加强

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培育旅游高质量人才；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完善旅游市场信用监管，畅通旅游投诉渠道，优化受理流程、加大办结力度，解决旅游服务热点难点问题，努力降低旅游投诉率，确保我市旅游市场平稳有序。

3.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名师队伍。补齐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短板，建立完善学前教育、公办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及逐步增长机制，继续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生均拨款制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和优质职业教育供给。

4.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及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持续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持续做好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推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专业照料水平。深入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深化医养服务融合发展。

5.政务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构建泛在普惠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群众延伸、深化政务服务跨域通办。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深化审批承诺制及容缺制改革。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粤系列”移动应用平台，

推广建设商事登记人工智能审批系统，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向商业银行智能自助终端延伸。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用大数据充分挖掘并发挥 12345 平台的便民服务效能。

环境质量提升计划。构建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平台，加快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攻克一批关键性技术难关。建立能源计量监测体系，加强对重点能耗企业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建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生产许可管理，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建立完善灰霾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防控体系。大力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链，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制造、绿色消费，进一步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全面实行垃圾减量和分类处理，大力推进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形成绿色经济发展新优势。

专栏 6: 环境质量提升重点行动

加强臭氧和 PM2.5 协同控制，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持续深入推进河长制，稳步推进独具江门特色的碧道建设。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优化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三) 健全质量基础设施。

全面深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构建现代先进计量体系、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和认证认可体系，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

加快构建先进计量体系。提升计量服务能力，建设一批重大精密测量基础设施，建立完善计量共享服务平台。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政府部门推动、企业经营者自律、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长效运行机制。推进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有效发挥能源计量数据在节能挖潜中的支撑作用。推进民生安全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动态监管系统建设，为有效打击计量违法行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贸易公平、改善民生等计量新需求，加强计量标准体系建设。

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公正、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鼓励和支持建立检测资源共享平台。鼓励、支持和提升生物医药、智能电网用户端、机器人产品、安防等高新技术产品，新能源汽车、风电设备等环保产品以及重点消费品、特种设备等公共安全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搭建低成本、多功能和全方面的检测平台。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加大检验检测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完善食品、农产品质量快速检

验检测手段。围绕食品药品、重点工业品和工程质量提升，开展检测体系和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积极推动面向国际市场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互认、实验室采信，便利内外贸发展。

专栏 7: 检验检测领域重点工作

1.优化检测资源布局。在符合江门未来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一流水准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和计量技术中心。完善政府检测机构改革，鼓励社会检测机构竞争发展，促进形成开放检测服务市场和数字化检测资源共享网络。

2.检验检疫能力建设。增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和实施能力，加强出入境疫病疫情监控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技术能力建设。建设一批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加强重点专项领域检验检疫能力建设，开展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和风险监测能力专项建设、重点产业产品和工程质量检测体系专项建设。

推动认证认可体系发展。推动自愿性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健康有序发展。加快认证新技术应用，积极推进电子商务、信息安全、节能绿色低碳等新型认证和新兴产业空白领域认证技术的开发，大力推广低碳产品标识、能效标识、再生产品标识、节能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社会责任认证、品牌管理体系认证等新型认证制度，建设质量技术基础设施“一

站式”服务示范点，发挥对产业提质增效的促进作用。

专栏 8: 质量认证领域重点工作

1.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加强对从业机构和人员、获证企业及产品的监督检查，健全强制性产品认证质量可追溯体系，促进认证产品质量水平全面提高。

2.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推广节能、节水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加强对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有效性的监管。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发挥技术机构对产业和企业的支撑作用，打造集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服务以及技术创新、品牌运营、人才培养等功能为一体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行“互联网+质量服务”，提升在线检测和移动检测能力，推进实验室开放共享。开展质量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认证、检测、技术等资源交流、共享与检验检测结果互认。

（四）强化质量安全治理。

筑牢质量安全防线，加快形成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质量监测和安全风险评估为技术支撑、政府监管为一般强制的现代治理体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依法严惩质量违法犯罪行为，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质量智慧

监管水平。

强化企业质量安全责任。督促企业建立一把手负责的质量责任制度，提高企业负责人的质量责任风险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责任。

健全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制。推进产品伤害和缺陷产品信息监测点建设，收集、统计、上报、分析和共享与产品相关的伤害信息，及时发出产品伤害预警，切实做到对质量安全风险的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预警，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处置措施。加强动植物外来有害生物防御、进出口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保障、进出口工业品质量安全监控和国境卫生检疫风险监控，有效降低动植物疫情疫病传入传出风险，防止传染病跨境传播。

专栏 9: 质量安全风险领域重点工作

1.强化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组织实施集中、高效、针对性强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完善食品安全信息收集、风

险监测、预警通报等功能。重点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强化非法添加物和食品添加剂监测，及时开展安全评估，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

2.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市场监管、卫生等部门共同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系统，收集、统计、分析与产品相关的伤害信息，评估产品安全的潜在风险，及时发出产品伤害预警，为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及企业等制定防范措施提供依据。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3.健全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疫情风险监控。完善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疫情风险信息收集网络，做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标准法规、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预警、疫情信息、检疫截获信息等公共技术和信息服务，增强口岸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能力。

强化质量监督管理效能。加强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紧密合作，以各部门工作为基础，将质量提升作为目标，健全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守住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底线，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的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及重点服务项目的监管，制定实施我市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提高监督抽查覆盖率，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和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

果，大力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创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加大依法治质力度。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资格审查等市场准入制度，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产品的市场准入，坚决淘汰不符合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加大实体市场、网络市场违法查处力度和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实行严格产品责任和惩罚性赔偿制度。从严查办涉及面广、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各种虚假宣传和质量欺诈交易行为。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案件处罚信息公开。

推进信息化监管创新。全面实施智慧监管，实现生产流通环节“双向追溯”、线上线下统一监管、区域部门联动防控、监管信息互通共享，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监管执法+网络直播”模式，构建风险可控、智慧阳光、公正高效、社会共治的监管新格局。

（五）提供文化和人才支撑。

坚持文化奠基，深化质量基础理论的研究，引进和培育质量人才，营造追求卓越、崇尚质量的良好社会风尚，打造最佳质量生态环境。

培育先进质量文化。组织开展全市“质量月”活动，广泛宣传“品质侨都、全民共享”的江门质量精神和质量方针政策。开展质量创新成果示范，弘扬“质量第一”的价值取向，营造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参与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培育“以质取胜”市场质量文化、“应需而变”企业质量文化、“精益求精”职业质量文化、“崇信守德”市民质量文化、“公民满意”行政质量文化，构建多维度质量文化体系。塑造新时代工业文明，推广“工匠”精神典型人物。建设质量展馆、质量公园、质量长廊等质量文化宣传基地，回顾江门市质量发展历程、展示质量发展成果、展望质量美好未来。开展质量文化主题活动，加大城市形象宣传。主办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论坛或峰会，提升城市质量文化软实力和辐射影响力。

深化质量基础理论研究。依托江门市质量发展研究院开展质量强市发展战略研究，瞄准质量发展、质量安全的前沿领域和重大需求，加强基础理论和实证研究，组织实施一批课题或项目。主要研究城市质量发展的基础理论，重点包括城市质量发展状况、城市质量战略、质量经济性测评模型、结构化质量绩效指标等。推进质量发展技术促进体系研究，重点包括质量提升共性关键性技术、原创性管理创新模型、复杂系统风险控制体系等。

实施质量人才引进战略。开展“智汇江门”专项人才招聘

活动，发挥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作用，加快高端质量技术人才引进，及时兑现人才扶持政策，推动质量技术人才向江门集聚。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牵引”工程，深化职称改革，落实职称晋升补贴政策，加强质量技术人才培养，不断提升质量技术人才水平。加大力度吸引、留住优质人才，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大质量人才培养力度。引导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质量专业课程，加强质量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培育本土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加快质量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开展质量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加强中小学质量教育，增强广大青少年的质量意识。推进质量教育进党校和行政学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建立与国家改革发展相适应和社会需要的质量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机制，加快培育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工程师、工业设计师和质量标准人才。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养一批懂技术的工匠能手。

（六）形成质量共治共享机制。

建立完善的质量共治合作网络，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服务作用，鼓励社会监督和消费者维权，积极营造“政府推动、社会协同、人人参与”的质量共治共享局面。

发挥社会中介服务作用。指导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建设，推动质量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加强对质量服务市场的监管与指导，鼓励整合重组，推进质量服务机构规模化、网络化和品牌化建设，培育江门质量服务品牌。支持社会组织等以自身名义依法开展质量品牌评价、质量比较试验、团体标准研制等活动。支持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质量专业培训，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运用等服务平台建设，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

鼓励社会监督和消费者维权。建立完善质量信息公开机制，加大质量监测、违法案例和消费投诉等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各类媒体客观发布质量问题信息，充分发挥各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和监督的主渠道作用，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震慑质量违法行为。增强消费者的质量维权意识，支持和鼓励消费者依法开展质量维权活动，构建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核心的社会质量监督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质量投诉申诉处理机制，充分发挥 12345、12315 等投诉热线的作用，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加大质量侵权损害赔偿力度，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激发消费者主动维权意愿和动力。鼓励消费

者委员会等社会组织通过消费品质量安全评价、比较试验、消费评议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依法维权，支持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的公益诉讼。健全质量投诉处理机构，积极推进质量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有效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化解社会矛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考核评估。

强化并落实各级质量强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质量强市工作目标和任务。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质量政策引导，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水平。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对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按计划、有步骤地抓紧抓好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评估《江门市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实施情况，确保如期、全面实现各项目标。

（二）完善政策措施。

保障质量强市工作经费投入，切实保障质量强市工作有序开展；完善奖励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各方面加大对质量发展事业的支持；实施倾斜政策，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在项目、资金、上市、信贷、政府采购等方面对科技创新、管理创新、

质量进步、名牌创建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优先、优惠和倾斜；加大质量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

（三）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及新兴媒介，通过网络传播、媒体发布、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结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标准日”和“质量月”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加强江门产品品牌和区域品牌推广宣传，不断提升“江门质造”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质量管理先进典型，客观发布质量问题信息，加大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质量建设，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

注释：

[1] 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两个全覆盖：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全覆盖

[3] 行刑衔接，又叫“两法衔接”，就是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的简称，是指检察机关会同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实行的旨在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现象发生，及时将行政执法中查办的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工作机制。

[4] 一监到底：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网选票决等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并将整个抽查过程通过南方+等多个媒体进行全程视频、图文直播。

[5] 溯源+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农安保+N：一是全省首创搭建农业投入品追溯平台。二是升级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增设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功能。三是在全省率先制定实施政策性食用农产品安全责任保险。四是开通江门市“三农”政策发布云平台，精准向经营主体推介农业政策、法规，满足农业生产管理、事务管理、信息服务和项目申报的业务需求，从而起到更广泛的传播和指导效果。

[6] “双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7] “双城”联动：广州、深圳联动。

[8] 大质量：指质量内涵扩大，具体可从五个方面理解：一是拓展的质量范畴。包括企业运作微观层面质量、宏观经济和社会运行质量。二是广义的管理跨度。质量管理已渗透到组织所有部门、过程和员工。同时延伸到组织的供应链和相关方。三是结果与过程统一。研究质量形成的过程要研究产品实现全过程、管理组织之间的合作过程，以及组织与相关方之间的合作过程。四是系统管理思想。“大质量”

强调系统整体最优，重视整体策划、接口合理、重点突出。五是固有特性和赋予特性结合。“大质量”既包括产品固有特性，也包括环境赋予的特性。

[9]大标准：标准和标准化的领域从经济领域扩展到社会领域、生态环境领域、思想和文化领域等；从技术领域扩展到非技术领域。特别是突出了顶层管理性质的标准的作用，如：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包括消费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以为构建和谐型社会发挥作用；与节能、环保、低碳等相关领域的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以为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发挥作用。

[10]首负责制：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的受害人可以向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关联机构中的任何一家索赔。任何一家只要接到受害人的赔偿请求，都应及时向消费者履行赔偿责任，而不能以任何理由推卸首负赔偿之责。

[11]三品一标一名牌：三品是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一标是指地理标志农产品，一名牌是指名牌农产品。

[12]“卓越绩效”模式：一种世界级企业成功的管理模式，其核心是强化组织的顾客满意意识和创新活动，追求卓越的经营绩效。